

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个税起征点不同

# 小时工被扣1700元个税引争议

工会说法：用人单位应按工资薪金所得标准代扣员工个人所得税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阁

“我在肯德基干时，才缴1元多钱的税，到台豆堤打工却扣了我1700多元。我认为是单位扣错了，可从仲裁到法院谁也不支持，难道就没有说理的地方了？”近日拿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林广军，看完内容后一脸疑惑。

对此，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的杨雪峰表示，仲裁委和法院的决定都没错，林广军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与单位发生纠纷，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，所以才被驳回。如果他认为多扣了税费，可以向税务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## 【起因】

### 公司改变缴税标准 小时工被扣1700元个税

30多岁的林广军与妻子在北京打工已经很多年了。为了方便照顾家里，他一直在快餐店做小时工。2012年12月，听老乡说台豆堤快餐公司的小时工工资高，正缺人手，他便辞了肯德基的工作跳槽过来。

台豆堤快餐公司是一家连锁企业，林广军填完入职表，便被安排到离家较近的32号店上班。他每天上4个小时的班，每月累计工作超过100小时另加150元钱；工资实行月结，每月10日通过银行支付上个月的薪酬。2015年9月，林广军拿出工资卡一算，从2015年1月至9月，公司少给了他1700多元工资。

“怪不得最近老婆总说我挣得少，原来是被公司扣了。”第二天上班时，林广军拿着工资卡

找到店长，对方拿出工时统计单算了一下，确实少发了1700多元。店长说：“各门店每月1日把上个月的出勤情况发给公司，他们计算出工资数额再通过银行转给大家，我问问公司你这是怎么回事吧。”过了一会儿，店长说：“公司答复了，扣的钱是你应缴的个人所得税。”

林广军很吃惊：“我一个小时工，怎么扣这么多税？以前很少扣税啊？”对方说：“以前是收入超过3500元的部分才计税，咱公司从2015年1月起变更了缴税标准，只要超过800元就按20%缴税，公司有代扣代缴义务。”

“我辛辛苦苦挣这点钱还不够你们扣的呢，我不干了！”说着，林广军办理了离职手续。

回到家，林广军越想越生气：“公司凭什么让我多缴税？再说了，谁知道他们到底缴没缴税？我得维权，申请劳动仲裁，拿回被扣的工资。”

## 【仲裁】

### 劳动者申请仲裁 工会提供法律援助

仲裁委受理此案后，开庭的日子一天天临近，林广军心里直打鼓：打官司告状这是头一回，自己又没什么文化，怎么办呢？听说工会有免费法律援助，他便来到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，经审查他符合受援条件，法服中心指派工作人员杨雪峰代理此案。

杨雪峰听完林广军的介绍，心里沉甸甸的：“因税费引发的

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，虽然仲裁委受理了此案，但最后十有八九会被驳回。”

送走林广军，杨雪峰满脑子都是这个案件。从事工会法律援助工作5年，因税费引发的争议案件这是第一次遇到。“缴税纳税、税法税率这些都是非常专业的知识，尽管我知道此案很可能被仲裁委驳回，但只要有一线希望，就要尽百倍努力。”他说。

杨雪峰查阅了大量税法相关知识，又向在税务部门工作的大学同学请教，然后撰写了代理词，为庭审做好一切准备。

## 【工会说法】

劳动争议，因而被驳回。

那么，林广军被公司按月代扣缴个税对不对呢？杨雪峰说，依据相关法律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工资、薪金所得等11种类型。其中，工资、薪金所得个税免征额为3500元，劳务报酬所得个税免征额为800元，超过此标准就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林广军与公司争议的焦点，是应该按工资、薪金所得还是按劳务报酬所得来缴税。

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

### 劳动仲裁未支持 提起诉讼被驳回

“你们扣的是工资还是税？”仲裁庭审现场，仲裁员问台豆堤快餐公司的代理人。

单位来了两个人：北京分公司的宋主任、32号店的苏店长。宋主任答道：“扣的是税，他自己也知道。”林广军点点头，表示认可。

仲裁员对林广军说：“如果是因违纪、出勤等，单位扣你工资发生纠纷这属于劳动争议。若是税扣多扣少了这不叫扣工资，不在劳动争议范围内，我们不管。”

杨雪峰马上说：“您看双方都来了，既然已经开庭，那就审呗！”

仲裁员沉思片刻，然后问双方：“能调解吗？”林广军嗫嚅地说：“同意。”宋主任有点为难：“我们按照起付线后的20%扣税，是正常扣税。”

“林广军从2012年12月起就在贵公司工作，从他入职到2014年12月，公司都是按工资薪金所得来计税的。从2015年1月起，公司突然改成按劳务报酬所得扣税。前者的起付线是3500元，而后者起付线是800元，这样一来，申请人所缴税费明显增多。公司为何突然改变扣税标准？”杨雪峰问。

宋主任解释：“我们公司以前规模比较小，对这块不太了解，现在想发展上市，所有工作要逐步完善起来，以前做错的就要纠正，调整扣税标准也是按国家规定来操作的。公司按月给林广军结算工资，不超过800元不需要缴税，他在我们公司每月收入都超过800元，所以按照国家

## 【结果】

规定对其超过部分按20%扣税。不光是他，所有小时工都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”

“代扣的税我们都交给国家了，怎么调解啊？让公司把扣的税费退给他吗？我们是按照税法来扣税缴税的，公司有这个职责啊。”宋主任向仲裁员说。

杨雪峰反驳道：“缴税是好事，但得缴对了才行，多扣税费不仅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还会对国家税收产生不好的影响。”说着，他拿出一份完税证明：“这上面显示林广军在肯德基打工时，人家按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缴税，实缴税额才1元多。你们这边按劳务报酬所得申报的，结果缴税1700多元。”

说着，杨雪峰又拿起一份材料：“在单位提交的证据最后一页上，有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的区别，可以证明公司确实是扣税扣多了。不知道单位提交时是否看了？”

宋主任立刻摇头：“我们不认可这套说明。”

杨雪峰愣了一下，随即说道：“这是您提供的证据啊！”

宋主任很尴尬：“我们就是从文件上摘下来的，我们对此不作任何说明。”

“其实，多扣税费对企业也没益处，收入低了，公司留不住人。”听杨雪峰这么一说，苏店长附和道：“是啊，从2015年初开始，陆续走了不少人，而且招聘也没人愿意来。”

经仲裁员协调，单位同意调解。宋主任打电话向总公司请示，对方不同意退还已扣税费。至此，调解失败。

其后，林广军的仲裁请求被驳回。他又起诉到法院，再次被驳。

在劳动关系，他是小时工，属于非全日制用工，所以，林广军与单位明显是存在雇佣关系的。因而，单位应当按工资、薪金所得的标准来为其代扣个税。

杨雪峰强调，这起案件，说明双方当事人对税种税率的理解不同，但有一点，用人单位在对缴税标准这种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内容进行变更时，一定要慎重，并提前告知员工，以防止在不经意间侵犯了其合法权益。

(案件当事人为化名)

## 买车遇到“假”证 消费者维权胜诉

□本报记者 博雅

消费者王女士购买的东风本田CRV汽车合格证信息已被其他车辆登记上牌，王女士的新车不能再办理牌照。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中国消费者协会指派律师团代理消费者提起诉讼。近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，消费者胜诉。这是中消协律师团首次支持汽车消费者提起诉讼，通过司法途径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2016年4月，消费者王女士在东风本田4S店购买一辆CRV汽车，在委托对方代办车牌时，得知该车合格证信息在售前被泄露，其他车辆利用该信息伪造合格证已登记上牌，王女士的新车不能再办理牌照。消费者对此不满，投诉到消协组织，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，中消协指定律师团汤浩律师作为王女士的委托代理人提起诉讼，将东风本田4S店郑州威佳东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告上法庭。

2016年10月20日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，被告向原告退还购车款、代办车辆购置税、车牌照费、车辆保费共计248357.44元。被告不服并上诉。2017年1月9日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。

据了解，自2016年以来，消协组织收到多起新车被假合格证抢先注册上牌的投诉，涉及东风本田等多个品牌。在此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中消协特别提醒注意以下事项。

一是根据《合同法》和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消费者购买车辆时有权取得真实有效的车辆合格证，确保车辆正常登记领取牌照。如不能正常登记领取，汽车销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消费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销售者应退还购车款。

二是汽车生产厂家和销售者应加强汽车合格证的管理，做好车辆合格证在制作、运输、保管等环节的保密工作，防止信息泄露。当新车合格证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后，汽车生产厂家和销售者有义务协助消费者解决问题，保障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新车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是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应做好上牌环节的检查验证工作，严格比对车辆的实际数据、纸质合格证信息和车管所系统里的合格证信息，防止“上错”牌照。

四是公安机关等行政部门应按照《关于严格核查涉嫌盗抢骗、走私车套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问题的通知》(公交管[2016]353号)的要求，查处已发现的假合格证案件，加大案件处理力度，打击违法行为，及时撤销假合格证车辆的注册信息，保障正牌(真合格证)车辆顺利上牌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